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文
113.10.18日
字第162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承辦人：謝旻桓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asd855264@mai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30001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提出申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8日衛部醫字第1131668534A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勵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周慶明

抄：1. 轉知各醫院上網下載運用。
2. 列網站
3. 備查。

康維敬 10/18/2024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朱光興

10/18/2024